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2号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QFC09A）：

报来的《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8'39.93"，北纬 22°38'6.23"），总占地面积 1200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05 平方米，主要从事润滑脂生产，年产润滑脂 3170 吨。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扩建（扩建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5-991316，以下简称“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扩建并调整产品产能结构，取消现有产品钙基润滑脂的生产，新增生产产品食品级复合铝润滑脂。

扩建后，项目全厂生产润滑脂 5430 吨/年（其中锂基润滑脂 3444 吨/年、复合锂钙润滑脂 1458 吨/年、食品级复合铝润滑脂 528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共 668.086 立方米/年，其中生产废水 572.086 立方米/年、地面清洗废水 54 立方米/年、实验室废水 30 立方米/年、喷淋废水 12 立方米/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另，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93.45 立方米/年）回用于

洗手间冲厕，作为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和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设置基础减振垫或隔声门、在厂内种植植物、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面、北面、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滤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油、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滤芯、一般包装废物、自然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检查管道、设置围堰、依托现有项目有效容积为 1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增设有有效容积为 424.8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和暂存系统、厂区内雨水口处设置雨水阀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07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